

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随医保发〔2024〕14号

关于印发《随州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指导手册（2024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各级各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为理顺我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关系，进一步规范全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体系，指导和促进医疗机构规范医疗收费行为，保障广大患者合法权益，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成立专班，在全省统一的《湖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目录（2023版）》（鄂医保发〔2024〕18号）基础上，对取消药品耗材加成改革前原物价局出台的价格文件，按照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药品加成、取消耗材加成加收（调减）比例换算后导入；将取

消药品耗材加成改革后至 2024 年底前出台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直接导入；对调研反馈的临床必需，有项目无价格的 28 项我市新开展项目制定价格，形成《随州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指导手册（2024 版）》（以下简称价格手册）。现将价格手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湖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手册中的医疗服务项目是湖北省统一的价格项目，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说明等，不得自立项目或者分解项目。

二、严格执行随州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各级别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相对统一，不再区分城市公立和县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价格手册中的价格为最高价格，各级各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可结合实际确定本医疗机构的具体执行价格，不得上浮，下浮不限。社区医疗机构按照一级医疗机构的价格执行。未定级医疗机构参照一级价格。市场调节价项目，湖北省修订、新增试行项目，床位费等项目价格实行备案管理。

三、严格执行医疗服务项目的医保支付类别。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湖北省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目录，对应好甲类、乙类、自费标识。

四、加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监管。医疗机构要落实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公示制度。医保部门依照价格手册开展日常稽核、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各项监督检查。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我市所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不含备案价）一律以本手册为准。价格手册执行中，若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动态管理，若有疑问，最终解释权归随州市医疗保障局。

附件：随州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指导手册（2024 版）



